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10



INTERIM
中期業績報告

2011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上升15%至50.1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上升4%至24.6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純利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下跌83%至0.3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2.0，而資本負債比率為0.23。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29,348	20,189	50,099	43,423
銷售成本		(15,702)	(9,007)	(25,532)	(19,829)
毛利		13,646	11,182	24,567	23,594
其他收入		57	68	66	156
行政費用		(5,433)	(4,664)	(10,521)	(9,569)
研究及開發費用		(4,242)	(3,244)	(8,340)	(6,535)
銷售及發行成本		(2,448)	(2,543)	(4,900)	(5,128)
財務費用	4	(198)	(78)	(362)	(160)
除稅前溢利	5	1,382	721	510	2,358
所得稅支出	6	(151)	(102)	(187)	(504)
期內溢利		1,231	619	323	1,85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虧損)		78	(10)	128	(16)
其他全面收益		78	(10)	128	(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9	609	451	1,838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基本		0.435港仙	0.219港仙	0.114港仙	0.656港仙
攤薄		0.434港仙	0.218港仙	0.114港仙	0.65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	7,202	6,918
開發成本		18,037	15,166
		25,239	22,084
流動資產			
存貨		35,550	26,7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5,252	17,197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36	36
應收稅項		1,000	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66	15,323
		67,304	59,6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11	20,753	13,609
銀行借貸		13,194	10,051
稅項準備		64	—
		34,011	23,660
淨流動資產		33,293	35,9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532	58,0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1	641
淨資產		57,891	57,440
權益			
股本	12	28,316	28,316
儲備	13	29,575	29,124
總權益		57,891	57,4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011	(3,67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777)	(5,607)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781	(3,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增加／(減少)	15	(12,55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3	23,8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8	(1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66	11,242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結餘	28,260	17,835	4,496	69	2,136	3,109	55,905
批准二零零九年股息	—	—	—	—	—	(3,109)	(3,109)
擁有人交易	—	—	—	—	—	(3,109)	(3,109)
期內溢利	—	—	—	—	1,854	—	1,854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16)	—	—	(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	1,854	—	1,838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28,260	17,835	4,496	53	3,990	—	54,634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28,316	17,829	4,496	229	6,570	—	57,440
期內溢利	—	—	—	—	323	—	32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128	—	—	1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	323	—	451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28,316	17,829*	4,496*	357*	6,893*	—*	57,891

* 以上結餘合計29,575,000港元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按港元（「港元」）編製，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應用政策及按年內迄今為止所申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款額。實際業績可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核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2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為向執行董事呈報內部財務資料的唯一業務組成部分，以供彼等就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50,099
呈報分部收益	50,099
銀行利息費用	148
銀行利息收入	(7)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2,621
報廢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
研究及開發費用	8,340
呈報分部資產	91,469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5,789
呈報分報負債	33,843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43,423
呈報分部收益	43,423
銀行利息費用	22
銀行利息收入	(8)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2,401
報廢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
研究及開發費用	6,535
存貨撇減	25
呈報分部資產	67,621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5,601
呈報分報負債	11,784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額與財務報表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呈報分部溢利	1,326	2,974
財務費用	(362)	(160)
未分配企業費用	(454)	(456)
除稅前溢利	510	2,358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呈報分部資產	91,469	81,183
應收稅項	1,000	393
其他企業資產	74	165
本集團資產	92,543	81,741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呈報分部負債	33,843	23,407
遞延稅項負債	641	641
其他企業負債	168	253
本集團負債	34,652	24,301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此並沒有任何活動。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之所在國家為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以下地域劃分：

	外界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洲	3,160	7,600
中東及非洲	6,277	3,387
亞太區	13,381	14,248
歐洲	27,281	18,188
合計	50,099	43,42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來自意大利外界客戶佔約16,519,000港元。本集團收益來自其他國家外界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來自意大利、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巴西外界客戶分別佔約8,569,000港元、5,876,000港元及4,747,000港元。本集團收益來自其他國家外界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當中逾90%乃實際位於中國及香港及大部分在中國及香港使用。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域分部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來自此一名客戶之收益總額佔期內本集團收益之33%。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此一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佔總額之4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客戶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來自此兩名客戶之收益總額分別佔期內本集團收益之20%及10%。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此兩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總額之18%及0%。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29,240	20,075	49,564	43,272
智能卡相關服務	108	114	535	151
	29,348	20,189	50,099	43,423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5	8	148	22
銀行手續費	113	70	214	138
	198	78	362	160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開發成本攤銷	540	524	1,105	1,076
折舊	776	699	1,516	1,325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零年：16.5%) 作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海外所得稅指菲律賓之所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海外所得稅指菲律賓之最低企業所得稅(「MCIT」)，按菲律賓於期內產生收入總額之2%作撥備。由於其他地方如中國、加拿大及德國之營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未用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等地方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本期間	226	71	226	439
	226	71	226	439
—海外				
本期間	28	30	64	64
上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03)	1	(103)	1
	(75)	31	(39)	65
	151	102	187	504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9,000港元)及3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5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161,000(二零一零年：282,600,000)及283,161,000(二零一零年：282,600,000)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9,000港元)及3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54,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452,000(二零一零年：283,579,000)及283,479,000(二零一零年：283,502,000)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3,161,000(二零一零年：282,600,000)及283,161,000(二零一零年：282,600,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91,000(二零一零年：979,000)及318,000(二零一零年：902,000)普通股。

9 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72	866	6,348	4,743	13,229
累計折舊	(1,022)	(526)	(3,961)	(2,100)	(7,609)
賬面淨值	250	340	2,387	2,643	5,6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50	340	2,387	2,643	5,620
增加	520	184	1,289	250	2,243
出售	—	—	(1)	—	(1)
折舊	(212)	(81)	(574)	(458)	(1,325)
期末賬面淨值	558	443	3,101	2,435	6,53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735	1,047	7,554	4,990	15,326
累計折舊	(1,177)	(604)	(4,453)	(2,555)	(8,789)
賬面淨值	558	443	3,101	2,435	6,53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39	1,072	8,828	5,475	17,114
累計折舊	(1,356)	(698)	(5,103)	(3,039)	(10,196)
賬面淨值	383	374	3,725	2,436	6,91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83	374	3,725	2,436	6,918
增加	90	76	1,191	456	1,813
出售	—	—	(13)	—	(13)
折舊	(85)	(96)	(810)	(525)	(1,516)
期末賬面淨值	388	354	4,093	2,367	7,20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829	1,146	9,958	5,931	18,864
累計折舊	(1,441)	(792)	(5,865)	(3,564)	(11,662)
賬面淨值	388	354	4,093	2,367	7,202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56	14,509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3,596	2,688
	15,252	17,197

客戶通常獲給予賒賬期30至60天。根據銷售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6,416	8,370
31-60天	1,989	3,327
61-90天	566	131
90天以上	2,685	2,681
	11,656	14,509

11 貿易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846	7,774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7,907	5,835
	20,753	13,609

本集團通常獲供應商給予賒賬期30至60天。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7,242	4,094
31-60天	3,609	2,964
61-90天	1,594	631
90天以上	401	85
	12,846	7,774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83,161	28,316

13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儲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14 經營租約租賃

作為承租方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204	1,63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64	1,421
	3,068	3,05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樓宇。該等租約初步為期六個月至五年，有權於到期日或本集團和有關業主／出租方雙方同意之日重續租約和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以下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72	2,997
— 退休保障成本	48	48
	3,220	3,04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中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2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乃按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下文稱為「龍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龍傑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總銷售額為50.1百萬港元，與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之43.4百萬港元相比增長了15%。

毛利則僅增長了4%至24.6百萬港元，因為毛利率由去年上半年的54%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49%。毛利率的降低是由銷售的產品組合不同所導致的，而並不代表毛利率有下降的趨勢。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總支出增長了13%，此乃主要因為員工人數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202人增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252人。本集團總支出的增長率小於員工人數的增長率，此乃主要因為大部分聘用的員工是位於中國和馬尼拉，而非工資水平更高的香港。

總支出的增長使得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下降至510千港元，而稅後淨利潤下降至323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5 收益	50,099	43,423	+15%
銷售成本	(25,532)	(19,829)	+29%
毛利	24,567	23,594	+4%
其他收入	66	156	-58%
費用	(24,123)	(21,392)	+13%
除稅前溢利	510	2,358	-78%
所得稅支出	(187)	(504)	-63%
期內溢利	323	1,854	-83%

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之銷售收益為29.3百萬港元，與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之20.2百萬港元相比增長了45%。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之總銷售收益為50.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43.4百萬港元相比增長了15%。這意味著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之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之20.8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減去29.3百萬港元)增長了41%至29.3百萬港元。

龍傑在全球不同地區的銷售額經常會出現波動，因為在某段時期內，需要使用龍傑產品的主要項目可能在一個地區得以實現，在另一地區則沒有。正如下圖所示，歐洲和中東及非洲的銷售收益出現了相對大的增幅，但是美洲和亞太區則有所下降。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歐洲的銷售收益增長了50%，因而此地區佔龍傑總銷售額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42%攀升至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變動	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15,944	6,845	+133%	27,281	18,188	+50%
亞太區	6,816	8,327	-18%	13,381	14,248	-6%
中東及非洲	4,794	2,284	+110%	6,277	3,387	+85%
美洲	1,794	2,733	-34%	3,160	7,600	-58%
	29,348	20,189	+45%	50,099	43,423	+15%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龍傑正在將一些更複雜的智能卡產品推入市場，例如車載收費機，一種安裝在公共汽車上，用於讀寫乘客持有的非接觸式智能卡的複雜支付終端。在這些產品的生產中，龍傑面臨著諸多挑戰，尤其是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季度中。在此季度中，龍傑的銷售額亦受到了影響。

生產一款類似ACR320車載收費機的複雜產品將會帶來以下挑戰，(1) 在試生產過程中需要小量採購多種部件，(2) 更加複雜的、佈滿了元器件的印刷電路板，(3) 必須進行一系列更加複雜的測試，以保障質量。龍傑正在試圖尋找一兩家新的、有能力且對小量生產這樣複雜的產品感興趣，而且亦能進行大批量生產的合同承包製造商。這在第二季度中取得了一定的進展。

在過去幾年中，龍傑大量投資於開發一些使用32位微處理器的複雜產品。而且，龍傑還特別組織了幾個優秀的工程師團隊，為全球領先的自動收費解決方案供應商設計和定制車載收費機。在今年第二季度中，這家全球性的公司首次訂購了價值超過一千萬港元的車載收費機，要求在今年第四季度交貨。龍傑有望獲得更多後續訂單。龍傑正在採購必需的部件、準備生產和測試工具、與一家合同承包製造商合作進行試生產，以便為在今年下半年大規模地生產和交貨做好準備。

前景

更加複雜的產品在原材料採購、生產和物流方面所帶來的挑戰影響了龍傑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度的業績，尤其是第一季度。管理層相信，隨著這些領域的員工團隊得到擴大和增強以及信息技術系統的改善，這些問題可以在今年下半年被逐步解決。

龍傑的複雜產品帶來了更大金額的訂單，因為它們的單價是普通的連機智能卡讀寫器的很多倍，而後者仍然佔了龍傑業務的相當大比例。管理層預計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度有令人滿意業績表現以及在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有較大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5.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2百萬港元)。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現金以港元(「港元」)、歐羅、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方式存於銀行戶口。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13.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銀行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23(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銀行借貸連同營運產生之盈利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0(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9)。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57.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4.6百萬港元)。

投資

於首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歐羅、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和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並無來自美元對港元之外匯匯率變更所引致之重大風險。就人民幣對港元之變動，本集團認為因人民幣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在適當時候會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以管理歐羅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為其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28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52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為14.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12.1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可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認同僱員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總數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46,178,522	—	—	126,946,522	44.83%
崔錦鈴女士(附註3)	46,178,522	80,768,000	—	—	126,946,522	44.83%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46,178,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46,178,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0.34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900,776	—	—	—	900,776			

附註：

-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蔣介倫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及其他	24,880,000股(L)	8.79%
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200,000股(L)	5.01%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於該等股份中，7,400,000股股份由蔣介倫先生本人持有，而14,800,000股股份、68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Warren Securities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30%權益之公司)、Raffles Capital Pte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56%權益之公司)及Farina Limited(由蔣介倫先生持有60%權益之公司)持有。蔣介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